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事聲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代　理　人　陳宗興
相　對　人　蔡博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所為110 年度司促字第6297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異議人借款，迄仍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6,666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經異議人依相對人所留聯絡地址，即現住地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2 樓」（下稱林森一路地址）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原裁定不察上情，逕以相對人之戶籍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○○ 號」（下稱系爭戶籍址）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逕予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 條前段則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其住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並無居住於系爭戶籍址之事實，固據異議人提出其於110 年2 月20日按址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催告

還款，卻因查無此人遭退件之送達回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然而相對人雖捨棄系爭戶籍址為其久住之地，其主觀上有無在林森一路地址久住之意思、客觀上是否確實居住於上址，仍屬不明，尚難僅憑相對人在距今1年以前向異議人貸款（即109年4月29日申貸日）留存之聯絡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遽謂林森一路地址為相對人之住所。況依申貸資料表記載，相對人以外送員為業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性質上係屬短期、機動性工作，縱申貸資料表填載之聯絡地址為真，充其量亦僅能證明相對人於109年4月間在上址短暫居住之事實而已。是以，本件自前揭形式外觀既無從查悉相對人住所，即屬住所不明，而無從將支付命令合法送達相對人，佐以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支付命令倘未能於核發後3個月內合法送達債務人，即當然失效之意旨，足見在相對人住所不明的情況下，即不適用督促程序追償債務，異議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行使權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其理由雖未臻完備，但結論並無不同，仍應予維持。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。

五、末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，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，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，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（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3月23日所為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屬「不得聲明不服」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雖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，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，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異議之裁定，亦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 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